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5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2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9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 5 件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5 月 1 日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機車業配合宣導並協助民眾完成報廢及回收二行程機車，得向車行登記所在地的主管機關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每輛新臺幣 500 元，期望藉由這樣的做法有效提升民眾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的意願。
- (二) 5 月 2 日至麥寮鄉公所參加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召開「濁水溪揚塵改善中央與地方共同治理平台第五次會議」，並就「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107 年執行成果與本(108)年工作項目進行報告，期經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共同合作，能使揚塵防制工作達到最佳效益。
- (三) 5 月 24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配合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包含補助個人車主或企業車隊汰舊換車（含中古車）、進行車輛調修或加裝污染防制設備，以改善其污染排放；另減徵汰舊 1~3 期大型柴油車換新車的貨物稅每輛最高 40 萬元及零組件免關稅，以進一步降低車價，並提供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措施，減少個人車主或企業車隊購車的負擔。又「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換購大型柴油車貸款利息補助辦法」、「貨物稅條例」及「海關進口稅則」等相關法規，近期均已陸續修正發布施行。

- (四) 5月30日修正發布「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係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授權依據及用詞，以及對於汽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為因應汽油車第6期排放標準實施，配合新增或修正車輛生產或進口之相關技術規範，以利國內汽車業者與法規實驗室測試對應。

三、水質保護

- (一) 5月1日公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增訂「從事收集畜牧糞尿或厭氧發酵後沼液沼渣，作為藻類、輪蟲、水蚤等水產種苗餌料或其他水產生物養殖之事業」、「海水淡化廠」、「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蒸汽供應業」及「設置貯存設施，貯存水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1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物質之事業」等5類業別。
- (二) 5月25日於臺南市鹿耳門溪畔舉辦「溪守同心 守護河川」淨溪活動，由張署長子敬及臺南巿市長致詞後拉開序幕。除邀請各地面水體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農業委員會、嘉南農田水利處及臺南巿政府）及河川巡守隊參加，更特別由甜甜兒童劇團設計「媽祖與千里眼、順風耳守護河川」及「海龍王與蝦兵蟹將乘戰船打擊河川廢棄物」等橋段，象徵河川垃圾

跨部會合作並宣傳愛護河川的重要性。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5月8日訂定發布「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自本年7月1日起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4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
- (二) 5月9日預告修正「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新增規定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另訂限制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等限制對象於其所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執行方式。
- (三) 5月28日訂定發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本準則之訂定係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準則，可避免過去裁處機關於第1次裁罰時，多以最低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情形。裁處機關應審酌違法個案的污染程度、污染特性及危害程度，據以計算罰鍰，並藉以嚴懲違規情節重大之行為人，以達裁罰之比例原則。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5月14日辦理「107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暨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發表活動」記者會，由張署長子敬親自頒獎，肯定並感謝107年得獎社區里民共同攜手展現對抗氣候變遷的行動力與為環境清潔維護付出心力，讓環境品質得以逐年提升。

- (二) 5月21日及30日舉辦「溫室氣體減量對策能力建構研習班」，說明溫室氣體相關法規架構、盤查管理制度及獎勵機制，使政府部門共同推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達到專業人才養成與訓練之目的，出席單位包含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央氣象局、工業園區管理局、農業試驗所、漁業署、營建署及建築研究所，約40個相關單位參加。
- (三) 5月27日辦理「溫室氣體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法規外加性審查原則」專家諮詢會，主要就微型規模抵換專案法規外加性審查其定義及涵蓋範疇進行討論。
- (四) 5月28日葉主任秘書俊宏率領署內同仁至澎湖縣西嶼鄉合橫國小，對於該校參與淨灘活動小朋友及老師進行頒獎表揚，以感謝全校39名師生不畏澎湖強勁海風，連續3年堅持每月淨灘，持續積極參與海岸環境清潔維護。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5月6日函頒「環境保護機關稽查行為規範及稽查證核發管理作業注意事項」，俾強化環境保護稽查人員及受行政委託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稽查品質。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5月2日全數開放提供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介接，以加速環境治理應用，本署執行前瞻計畫環境感測物聯網所布建3,300點微感測器數據，業配合本年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應用競賽，已提供比賽團體及產業進行後續加值。
- (二) 5月14日預告訂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

草案，並將於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5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暨地方環保局科長策略營」，邀請歐洲商會及相關廠商展示新興處理設備及技術，期藉技術媒合平臺，結合國內產業優勢，發展多元垃圾處理技術，並邀請相關縣市環保局分享垃圾處理、灰渣處理、生質能源中心、機械分選、倉儲廠及垃圾減量等技術與實務經驗，提供其他縣市推動垃圾處理規劃之參考，以及安排各縣市環保局業務科長說明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構想，共同研商、討論及策劃廢棄物處理藍圖。
- (二) 5 月 20 日至 24 日本署與美國環保署共同舉辦「108 年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越南訓練班」，參加人員包含美國環保署官員、美國在台協會官員、越南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司長、越南國會議員、環境遵法與執法國際網絡、亞洲遵法與執法網絡及本署同仁等計 30 人參加，課程包括廢棄物處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生產者延伸責任之法規及制度，並參訪蘇花公路改善工程環評監督、宜蘭縣利澤焚化廠、新北市八里焚化廠及中臺資源有限公司資源回收，越南參訓人員皆收穫豐碩，訓練圓滿成功。
- (三) 5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暨地方環保局副局長策略營」，邀請焚化廠技術廠商、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技術諮詢委員與各地方環保局副局長，召開共同研商討論；同時亦安排實地觀摩績優宜蘭縣利澤焚化廠、倉儲優化管理廢棄物及底渣作為水泥生料之實際推動成果。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5月6日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96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源回收基金107年度決算、107年工作執行績效及108年工作規劃，暨討論109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案。
- (二) 5月8日及13日分別邀集地方環保機關、消防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回收處理業者之消防安全管理召開研商會議，並於5月22日將「回收處理業消防安全訪視及輔導計畫」下達予地方環保機關執行，以加強輔導回收處理業者落實環保法令及廠區消防安全管理，增進業者防災及救災觀念。
- (三) 5月17日公告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四機（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印表機等徵收費率，其中超過27吋之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分3年3階段調整，及修正資訊物品類之綠色費率、優惠對象，及電視機綠色費率，並自本年7月1日實施。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5月16日辦理環境用藥查核成果發布記者會，並呼籲對於環境用藥廣告，請民眾堅守「3不原則」：「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不推薦」，不在網路廣告宣稱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等效能。。
- (二) 5月16日、21日及24日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臺灣大學、高雄市立美術館及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舉辦「國中小校舍拆除及補強工程之石綿拆除物之危害防護宣導」，

本署化學局主講「石綿的健康危害」。

- (三) 5月20日至23日辦理「瑞典臺灣化學品預防管控訓練」，藉由瑞典化學局(Swedish Chemicals Agency, KEMI)經驗分享，推動預防性化學品管制作為，建立對化學品預防控制共識及健全管理工具，訓練課程包含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介紹、風險評估與管理、登錄與優先化管理措施、相關執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面向，使學員提升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控管策略制定應具備之知能。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5月7日辦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教育訓練會議」進階課程，5月14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風險溝通共識會議」，5月30日及31日辦理2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風險溝通種子人員培訓課程」，透過案例傳授，配合分組討論演練，以有效學習。
- (二) 5月8日修訂及下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以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等相關例行性工作。
- (三) 5月28日辦理「無污染行為人場址先行改善計畫-永康區地下水污染場址」第7次監督小組會議，審查辦理進度，計畫執行進度符合規劃。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5月17日於環境檢驗所辦理「認識PM_{2.5}」環境教育活動，以配合本署108年「與野共生 永續環境」環境季系列活

動，參與人數約 260 名。

- (二)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134 件／1,066 項次環境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W311.54C)」與「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NIEA W313.54B)」等 2 種方法公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5 月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1,521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5 月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38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930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82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3,892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447 人）、環境教育機構 28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4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5 月 10 日及 24 日召開第 676、677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8 件訴願案。

(二) 5月16日召開錦○公司陳述意見會議。